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资环发〔2021〕14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抚育补助）的通知

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资环联发〔2021〕16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抚育补助）327.8 万元下达你局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05-森林资源培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森林抚育补助支出。

一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

督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抚育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4 日印

附件 1、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抚育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—森林抚育补贴项目补助资金			
所属专项		森林抚育补贴项目补助			
上级主管部门		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	县级财政部门	凤庆县财政局	
			具体实施单位	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总投资	327.8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27.8		
		地方财政资金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2021 年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 万亩；完成退耕地核桃提质增效 6390 亩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森林抚育面积（亩）>=xx 亩		16390
		质量指标	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>=xx%		85
		时效指标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=xx%		100
		成本指标	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<=xx 元		2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>=xx 人		5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林分质量（是否明显）	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（是否明显）	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>=xx%		90